附件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

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分标准

本标准规定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2019级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具体加分评分标准如下：

1. **科技竞赛获奖：**

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相关专业的和具有学术意义的科技竞赛奖励，每项奖励获奖者可获得加分绩点，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比赛级别** | **加分标准** |
| 国家级和国际各类比赛 | 一等奖（特等奖）：4.0分 |
| 二等奖：3.0分 |
| 三等奖：2.0分 |
| 成功参赛奖：0.25分 |
| 省部级各类比赛 | 一等奖（特等奖）：3.0分 |
| 二等奖：2.0分 |
| 三等奖：1.0分 |
| 成功参赛奖：0.25分 |
| 校级各类比赛 | 一等奖（特等奖）：1.5分 |
| 二等奖：1.0分 |
| 三等奖：0.5分 |
| 成功参赛奖：0.15分 |

备注：

1. 科技竞赛获奖最高加**12.0分。**
2. 奖项未分等级的，统一按照该竞赛项目的二等奖加分。
3. 奖项仅有两个等级的，按照一等奖和二等奖予以加分。
4. 奖项为优秀奖的，按照成功参赛奖予以加分。
5. 互联网+和挑战杯竞赛获奖者参照竞赛执行。
6. 特殊情况由相关部门、指导老师出具证明，根据实际进行加分。
7. 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是团队获奖，还需在说明页上介绍自己个人在参赛活动中的作用。
8. 团队获奖情况下，每位参加成员所获得的加分不得大于该项目总加分的50%，不得小于该项目所获加分的10%，团队所有成员所获得的加分不得大于该项目总加分。
9.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的可以获得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1. 本项目最高加分**12.0分**。
2. 根据项目结题评审结果加分，项目负责人：
3. 优秀：国家级项目加3.0分，省部级项目加2.0分，校级项目加1.0分。
4. 合格：国家级项目加2.0分，省部级项目加1.0分，校级项目加0.5分。
5. 非项目负责人同等情况下相对项目负责人加分减半。
6. **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主要包括发表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本规定的“发表学术论文”指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已经正式发表，并与本人的学科专业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SCI论文以online为准。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增刊和EI增刊的论文以CSCD 或EI检索证明为准。其他期刊论文不包括国内国际会议论文集、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中国科技论文在线》的学术论文。

|  |  |
| --- | --- |
| **成果类型** | **加分标准** |
| 国际SCI第一作者 | 6.0分 |
| 国内SCI第一作者 | 4.0分 |
| 国际EI第一作者 | 3.0分 |
| 国内EI第一作者 | 2.0分 |
| 中文核心第一作者 | 1.0分 |
| 其他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 0.5分 |
|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作者 | 5.0分 |
|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作者 | 2.0分 |
| 软件著作权第一作者 | 1.0分 |

备注：

1. 本项目最高加分**12.0分**。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励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论文及专利类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4. 第二、三作者加分依次占总分的1/4和1/8。
5. **学工**

本项目最高加分12.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细则** | **分数** |
| 学生干部任职情况（最高2.5分） | 按学生手册“学生干部管理办法”中四个层级，分别加2、1.5、1、0.5分。院级学生干部在对应等级分数上加0.5分。 |  |
| 备注：学生干部的工作期限不得少于1年（特殊情况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定），以工作职级及成绩来确定加分；对于学生干部担任情况，由相应部门负责人出具证明可予以认定。 |
| 社会实践获奖情况（最高2分） | 国家及省部级优秀奖获得者，加1.5分；校级优秀奖获得者，加1.0分；院级优秀奖获得者，加0.5分。实践团团长在对应等级分数上加0.5分。 |  |
| 志愿服务（最高2.5分） | 按学生手册中“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认定的一至五星志愿者，分别加2.5、2.0、1.5、1.0、0.5分。 |  |
| 荣誉称号获奖情况（最高2.0分） | 校级荣誉称号最高加2.0分；学院级别最高加1.0分。 |  |
| 备注：仅统计个人荣誉。 |
| 其他项（最高3.0分） |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人员，加2.0分：在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者，加2.0分；体育类项目参照竞赛获奖加分，如校运动会，按学科竞赛规则加分，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四名按二等奖加分，第五六七八名按三等奖加分。团体项目加分与个人项目相同。 |  |
| 总分二 |  | **审核人** |  |

1. **其他说明**

（1）对于所获奖项均需要证书证明，如有属团体或者已丢失情况需要相应材料证明，材料公示期间如有举报，经查证属实，则取消其资格。

（2）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3）综合测评累计加分超过25分以25分记。

（4）保研细则未列明的，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认定可以加分的项目，可以按照本规则中相近项目加分规则进行加分。